

# 重 庆 师 范 大 学

---

---

重师教〔2021〕37号

##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后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促进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规范化，提高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2021 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应在 5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工作应在 5 月 14 日前提交。现将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自查总结工作

各学院须认真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08]17号)、《关于规范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文件的通知》(重师教[2016]78号)和《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后期自查总结工作。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最后把关，重点在选题、中英文摘要、开题报告、文献资料查阅、篇章结构、格式规范等，尤其注意

以下问题：

1.避免文题不符：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应和题目保持一致，同时题目应该准确、清晰，避免大而空；

2.开题报告中的时间、背景与目的、内容与方法必须明确清楚，表述时不能重复或混为一谈；

3.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提出的论点与论据必须有必然联系，且论点清晰，论据正确，论证合理有力；

4.坚决杜绝毕业论文（设计）抄袭与雷同现象，尽量做到一人一题；

5.毕业论文（设计）的标题、中英文摘要和结语应该保持一致性，同时应注重语言通顺、逻辑严密，尤其是英文摘要务必准确；

6.指导教师评语及答辩记录做到严格、规范；

7.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原则上应成正态分布，合理控制学生的成绩比例，慎重给出优秀与不及格的成绩；

8.有毕业设计的专业，必须加入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若以团队方式完成毕业设计的，必须明确团队成员个人的评价标准；

9.按照《关于规范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文件的通知》（重师教〔2016〕78号）的规范和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和存档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10.学院推出的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必须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

请各学院按上述要求做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自查总结工作。

##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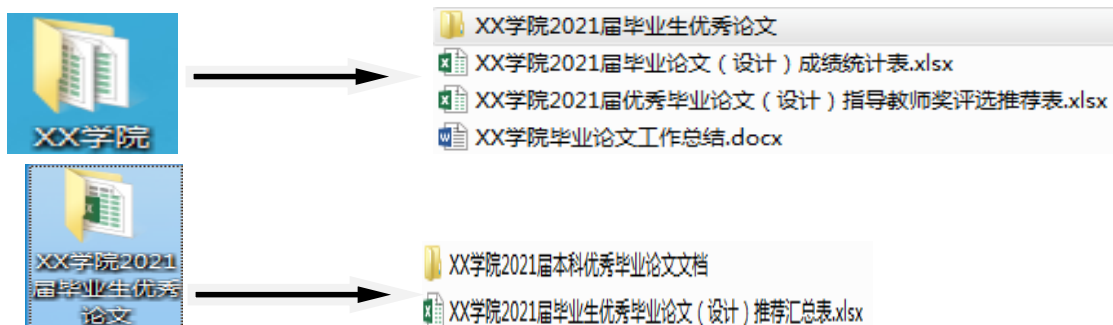
各学院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2021届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完成《重庆师范大学XX学院2021届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格式见附件7);工作总结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作机构、实施流程、专业规范、选题工作、指导工作、评阅答辩、成绩分布、质量分析、经验与不足等。

2.填写《重庆师范大学2021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表》(附件4)。

3.学院应按照文件的要求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编入优秀毕业论文集,所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在维普的检测查重率不超过15%,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20%,在报送推荐论文时附加说明。需分别提交检测报告电子档和论文文档(如:学号-姓名-学院-论文(设计)题目。填写《重庆师范大学2021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附件5)、《重庆师范大学2021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奖评选推荐汇总表》(附件6)。

以上材料均须提交纸质(签字、盖章)及电子文档各1份,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前。材料电子档提交内容如下: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按照文件和学校通知要求，加强工作宣传和全程质量监控，将相关事项告知每一位毕业生和指导教师，严格执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方位、全流程管理；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指导职责，保障工作进度，及时解答学生的问题，严把质量关，将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65362230

电子邮箱: 179513160@qq.com

- 附件：1.《关于规范重庆师范大学教学文件的通知》（重师教〔2016〕78号）毕业论文（设计）
-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
- 3.相关文件
- 4.重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表
- 5.重庆师范大学 2021 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 6.重庆师范大学2021届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奖评选推荐汇总表

7. 重庆师范大学 2021 届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模板

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11 日